

113 年收容人餽水標售 投標須知

- 一、標售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 二、招標名稱：113 年收容人餽水標售。
- 三、招標案號：kspz5-11301。
- 四、標售底價金額：新臺幣 900,000 元整。(1 年總計)
- 五、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六、本案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截止投標前洽本機關參觀。
- 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設立資格需符合「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公告規定，具有合法登記核可之畜牧業登記證並通過「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檢核之畜牧場，或具有公民營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資格）清理、處理相關許可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二)押標金或收據：新臺幣 90,000 元整。
 - (三)廠商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免)。
 - (四)標價清單(正本)。
 - (五)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 八、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一號」總務科收發。
- 九、廠商領取投標文件方式：
 - (一)親自領取：凡合於前項資格之廠商欲參加投標者，可自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13 年 3 月 6 日 17 時止，於辦公時間內前來本監總務科不具名領取投標文件。
 - (二)電子領標：招標文件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刊登於本監網站首頁之電子公佈欄：<https://www.ksp.moj.gov.tw/298446/298635/729672/Lpsimplelist>，請自行下載。
- 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二、押標金自決標日起，得標者之押標金將自動轉為履約保證金；無得標者當場領回或寄回（投標時請附 43 元回郵信封，寄回未得標廠商之保證金）。

十三、押標金繳納方式：

(一)以下二種方法：

1. 郵政匯票:應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301 專戶」為受款人。

2. 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或支票:應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301 專戶」為受款人。

(二)押標金如用現金繳納請以新臺幣先存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在中央銀行國庫局；銀行代號:000 0022；帳號：24-2317-0212-0134，戶名: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再檢附收據於資格證件專用封內，開標現場不收納現金。

十四、本標售公告領標及投標截止日因颱風等災變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領標及投標時間者，則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領標及投標截止時間代之，原訂開標時間亦一併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辦理開標。如開標當日因颱風等災變停止辦公者，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十五、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0 時。

十六、開標地點：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每一廠商限 2 人出席。(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非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委託書、身分證，經現場核對後發還)。

※本案標售開標後如有辦理比加價之情形時，投標廠商(或代理人)須親自到場，未到場者則視同放棄權利。

※參加開標之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檢附委任授權書)應備妥身分證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如廠商無法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

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

十八、決標方式：總價決標以高於本監之底價，且最高價者得標為原則，如有兩家以上相同時比加價一次，加價三次後如仍有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投標者如未到場參加比價，則喪失比加價之權利，不得異議。

十九、履約期限：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

※如機關尚未完成次期之標售，廠商須依本期契約繼續裝運，期限以一個月限。

※履約期間如政府（主管機關）公布禁止餵水養豬之政策或其他相關規定，本監即應配合政策，得標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標售契約。
- (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四)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 (五)廠商代理人委任書。
- (六)投標標價清單。
- (七)其他：標封單、切結書、廠商責任切結書、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

二十二、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洽請本案承辦人員：高偉誠

電話：07-7882548#236 傳真：07-7882528

二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

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本監政風室：電話 07-7882540，傳真：07-7878542。

（二）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電話 07-2818888 郵政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 02-2917777，郵政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

（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1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五）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 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二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

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

心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3 年收容人餽水標售契約書

招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_____（以下簡稱廠商），茲經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一）標的名稱：113 年收容人餽水標售。

（二）標的內容：

1. 每桶空桶容量為 200 公升。
2. 為維護環境衛生，每桶盛裝餽水均約八分滿(含湯水)。
3. 本次標售之餽水含菜葉及果皮，另以空桶盛裝，廠商須協助清運，菜葉及果皮無納入標售桶數計算。

第二條 履約地點：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一號。

第三條 履約期限：

（一）本契約有效期限計壹年，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二）機關如尚未完成次期之決標，廠商須依本期之契約繼續裝運至機關完成次期決標為止，但繼續裝運以一個月為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給付：

（一）每月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

（二）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當月餽水款以現金繳交總務科出納人員或以匯款方式給付。

存入金融機構：000 0022

帳號：24-2317-0212-0134

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戶名：矯正署高雄監獄

受款人地址：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第五條 履約管理：

- (一)餵水得標廠商須自備足夠數量且有密封蓋之 200 公升廚餘空桶提供監方放置盛裝餵水，由於本監放置餵水場地有限，當日所產生之餵水須於當日清運完畢。
- (二)清運時間為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上午 11 時 00 分至下午 14 時 00 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00 分。

第六條 保證金：

- (一)得標廠商訂約時，**新台幣 90,000 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
- (二)得標廠商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各款規定，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解除契約。
- (三)履約期間，無違反契約規定，則於契約期滿日後，且無待解決事項申請無息退還。

第七條 罰則：

- (一)廠商違反履約規定，經招標機關發函通知期限內改善而未改善者，得罰款新臺幣 10,000 元，經招標機關再次發函通知仍未改善者，機關得逕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二)違約金由處罰機關依規定收繳國庫。違約廠商應於罰款通知到達後 7 日內繳納罰金，逾期未繳納罰金者，機關得於履約保證金每日扣除罰款金額 3 % 滯納金。
- (三)為確保戒護安全，廠商進出戒護區時，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約定，除了應負之責任外，第 1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2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2 萬元；第 3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並終止契約，(違禁品如附件一) 違禁品項目得依法務部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
- (四)依第五條之規定，廠商如無法將當日廚餘清運完畢或其他事由未清運餵水者，致使機關環境衛生髒亂或致使炊事作業中斷者。機關得自行處置未清運之餵水，所增加支出費用由廠商負擔，並

得解除契約同時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八條 契約文件：

契約共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

第九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 (七)政府（主管機關）公布禁止餵水養豬之政策或其他相關規定，機關即應配合政策，廠商不得拒絕。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別	項次	種類	品項	管制規範	查獲後之處理
禁止使用類	1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2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3	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4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酒類、酒精類製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5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檳榔。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6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7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8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汽(柴)油。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9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0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2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紋身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3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正機關秩序。	賭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4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限制使用類	15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菸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

				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6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打火機或點火器。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7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自製點菸工具。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8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9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0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1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玻璃類製品。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2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 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之資訊。			
23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4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5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自殘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電池（含廢電池）。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6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	藥品。	機關管制數量，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7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易生危險之物品應管制數量，專人管理。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3 年收容人餽水標售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一、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二、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三、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 採購案號:kspz5-11301
- (二) 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 (三) 招標機關地址：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 (四)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高偉誠
- (五) 電話：07-7882548#236 傳真：07-7882528
- (六) 招標標的名稱：**113 年收容人餽水標售**。
- (七)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收發室
- (八)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113 年 3 月 6 日 17 時止**

四、其他事項如附件

五、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印

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六、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 投標廠商名稱：
- (二) 投標廠商地址：
-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六) 投標總標價：(1 年總計)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與投標標價清單所填寫之總標價金額應相同，如有總標價金額不同之情形發生，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81 條及民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有※記號欄請廠商詳實填寫，其他勿填寫。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案號：kspz5-11301

(二)決標標的名稱：113 年收容人餽水標售

(三)履約期限：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四)契約金額：(1 年總計)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九、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財物標售 113 年收容人餽水標售

審查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順序	證件名稱	合格	不合格
1	設立資格需符合「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公告規定，具有合法登記核可之畜牧業登記證並通過「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檢核之畜牧場，或具有公民营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資格）清理、處理相關許可證件。（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標價清單(正本)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4	押標金或收據 新臺幣 90,000 元整		
5	廠商代理人委任書(正本)(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免)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合規定 原因：
審核人員	
主持人	

注意：一、有※記號欄請廠商詳實填寫，其他勿填寫。

二、請投標廠商將本表連同相關證件 1 至 5 項放入標封。

委任授權書

標案名稱:113年收容人餽水標售

案號:kspz5-11301

本人 _____ 今有要務處理無法分身，爰依民法第五三二條之規定，委任授權代表人 _____ 先生(小姐) 參加貴監 113 年收容人餽水標售案開標，為廠商代理人全權處理一切開標事宜，特此委任，以資證明。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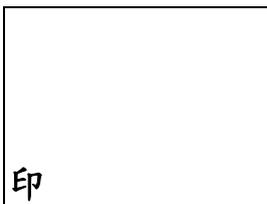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名稱：



印

法定負責人姓名：

地 址：



印

被委任授權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地 址：



印

說明：

- 一、開標時負責人，如到場參加，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勿庸填寫。
- 二、如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出具本委任書並請受任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公司印鑑、負責人印章、代理人印章為全權處理一切開標事宜，視同負責人本人到場參加，如未攜帶前述物品，以視同放棄一切加價權利。

113 年收容人餽水標售 投標標價清單

一、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分項填寫後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廠商報價前，如認為必要，應主動前往本監詳加勘查，以免誤估。
- (四)契約價金付款人名稱〈廠商〉：蓋章：
- (五)契約價金付款人地址：

名 稱：113 年收容人餽水標售(含湯水)

數 量：每月約 310 桶【每桶空桶容量為 200 公升，每桶盛裝餽水八分滿(含湯水)】。

每月金額：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總標價金額(1 年總計)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NT:

※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高額為準。

※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與投標標價清單所填寫之總標價金額應相同，如有總標價金額不同之情形發生，依採購法施行細則 81 條及民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單價及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標封單

標的名稱：**113年**收容人餽水標售

請注意送達時間，謝謝！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負責人：

投標廠商電話、傳真：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總務科 收

收件機關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一號

截止收件時間：113年3月6日17時前

(以郵件送達本監為憑，逾時為不合格標封)

注意事項：

- 一、請將資格、規格、價格依序排列裝入本標封（即外標封）內。
- 二、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未標示時，視同無效標。

切 結 書

本公司_____參加貴監 113 年收容人餽水標售案，自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等規定投標，決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憑。履約期間承包廠商負責人應要求所屬員工、工作人員及車輛等出入貴監戒護區不得攜帶或挾藏違禁品，倘有違反願受懲處。

※資通安全保密約定：自應遵守機關資通安全保密協議之相關規定，對機關業務上知悉，持有之機密資料、通行帳號、密碼、媒體等絕對保守機密，不對外交洩漏，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貴監之損害，契約終止後亦同。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具結人)

身 份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商責任切結書

本廠商參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辦理 113年收容人餽水標售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

(此單請連同票券放入標件封內)

113年 月 日

本公司參加 貴監 113年收容人餽水標售案，繳交保證金如後，若得標，請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已當場領回，特立此據。

行庫機構	
名稱、地址	
票券內容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印鑑	
負責人印鑑	
備 考	(開標未到場者，請於此敘明退還方式，再聯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請匯入 行庫名稱： 帳戶：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寄回本公司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廠商簽章：